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2,254.36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700.27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175.95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130.58

注:原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已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禾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科技”)于2021年12月9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如下:

1、广州禾美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2,000	1.65%或3.10%或3.30%	89.51-179.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2、丸美科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	1.65%或3.10%或3.30%	12.21-24.4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禾美及丸美科技分别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GZ02175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2,000万元	3,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或3.10%或3.3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1年12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03月10日		
清算日	2022年03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2年03月04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8”至“期初价格+23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存款人	广州禾美	丸美科技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90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36.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9,508.18	360,842.06
负债总额	79,443.91	55,389.99
资产净额	300,064.27	305,452.0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4.57	-19,147.3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2,598.2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5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4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5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6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5.29	0
7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6.1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0.6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93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21.8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9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8.70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92.68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3.64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38,600	205,600	1,724.13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只公募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6只基金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12月11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严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任职日期	2021-12-9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至2001年在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深圳营业部电脑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在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电子商务部银证通中心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维主管;2009年至2014年在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监、运营总监;2014年3月至2021年12月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自2021年12月9日起,本公司董事长王彦斌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本基金参加了“永安期货”(600927.SH)的网下申购,该证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现将本基金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安期货	1859	33406.23	网下申购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得控制”)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17,672,666.49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工控核心芯片与基础软件研发及其在智能制造关键设备中的应用示范补助3,753,000元,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6,692,925.49元。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已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海得控制	上海市闵行区	工控核心芯片与基础软件研发及其在智能制造关键设备中的应用示范	2021.5	3,753,000	《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工控核心芯片与基础软件研发及其在智能制造关键设备中的应用示范”项目后评估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21]24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经济委员会						
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款	2021.7	750,000	《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2018-2022年度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上海市闵行区总工会	2020年教育附加金	2021.11	281,561	《关于2020年浦江镇企业申报使用地方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现代服务业政策项目补助资金	2021.11	4,420,0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基于边缘计算的设备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验收款		400,000	《关于闵行区2019年度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立项通知》闵科委[2019]5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	海得控制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021.1-11	3,603,117.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海得软件[1]				1,012,460.29			
	海得新能源[2]	浙江省桐乡市税务局			1,565,077.07			
	浙江海得成套[3]	浙江省桐乡市税务局			460,424.53			
	成都海得[4]	四川省成都市税务局			51,846.14			
7	海得电气[5]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2020财政扶持款	2021.5	546,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高行[2018]第0008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海得新能源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企业增产增效补助	2021.8	15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85号		
9	海得软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021.1	100,000	《关于公布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结果的通知》沪科(2021)3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11	100,000			
11	单笔5万元以内的政府补助(共计21笔)			2021年1-11月	479,18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 指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2 指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指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指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 指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外,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总计17,672,666.49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4,153,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13,519,666.49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总额13,519,666.49元。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4,153,000元,公司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3,310,217.47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00	1.56%/3.55%/3.75%	9.62/21.88/23.12	90	1.56%/3.55%/3.75%	9.62/21.88/23.1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12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1004

(2)产品购买日:2021年12月9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0日

(5)产品期限:90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55%或3.75%(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2,558,479.54	1,865,076,542.30
负债总额	895,712,107.56	561,708,348.16
净资产	1,406,846,371.98	1,303,368,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20,630.87	155,993,792.0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276.8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6,500.00	93,000.00	1,346.27	23,5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0,000.00	100.20	5,000.00
合计		138,500.00	103,000.00	1,723.36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1.02	关于选举KEFEI G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1.03	关于选举杨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5,100	100.0034	是
1.04	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龙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2.02	关于选举倪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